

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14 年第 2 次教育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室(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主持人：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肆、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P4-P14)：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5 月特定人員提列人數為 0 之學校，請學校提出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本縣推動毒品危害跨單位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請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二、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有關特定人員提列學生數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三、經查本縣學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且 5 月未提報特定人員學校計有二林高中、埔心國中、鹿江國際國中小(國中部)及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等 4 校。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強化法治教育與警察機關合作預防少年涉入犯罪組織，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45217 號函辦理。
- 二、近年本縣青少年涉入詐欺車手、幫派組織等犯罪情形日益增加，常

見學生被吸收成為犯罪工具。教育單位為最早觀察學生異常行為偏差之第一道防線，警察機關則掌握組織犯罪的偵防實務，雙方合作對於預防與輔導將具主要關鍵效益。

建議：

- 一、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各級學校應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與協處機制。
- 二、請學校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聯繫，並請協助清查校園周邊之資訊休閒業場所，加強周邊安全管理，並透過雙方合作掌握深夜仍逗留於該場所未返家學生之動向，以防學生流連在外。相關作為可依據「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辦理。
- 三、建請警察局加強法治及反犯罪宣導，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俾利學校與警察機關共同推動學生預防與輔導工作。

決議：

案由三：有關防制學生參與賭博(含網路簽賭)之防制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802563 號函辦理。
- 二、為端正校園風氣，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而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建議：

- 一、建請警政機關協助提供有關網路簽賭之預防與防制相關資訊及實例，供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時參考運用，以強化學生法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 二、如發現有學生涉入賭博行為，請由警政機關以密件方式函知教育主管機關，再由教育單位轉知所屬學校進行輔導與後續處理，並依學生個別情況提供適切輔導或必要協助。

決議：

案由四：有關近日媒體報導疑似不明人士網路直播拍攝學生上放學，恐危及校園安全，如何防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45803159 號函辦理。

建 議：

- 一、建請學校與警政單位保持校安聯繫合作機制，並依教育部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各項工作，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亦請運用各種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相關安全防護意識，以確保學生安全。
- 二、如有發生類似案件，由學校直接通報當地警局協處。
- 三、建請社會處協助協調相關單位，下架網路平台上涉及侵犯學生隱私權之影片或內容，以減少其對校園及學生所可能造成之影響。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4年 7 月 14 日上午 時 分

一、本縣特定人員提列現況

學制	113年5月提列數	114年5月提列數	增減人數
高中職	169	96	-73
國中	193	238	+45
國小	25	15	-10
合計	387	349	-38
統計時間	113年6月6日	114年6月20日	

※各校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如附件一。

二、彰化縣 113 及 114 年特定人員指定及臨機尿篩檢驗情形

(一)指定尿篩檢驗情形

年度 人數	113年第1次指定			114年第1次指定			備註
	學制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陽性 檢出率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高中職	139	0	0%	100	0	0	
國中	120	0	0%	171	1	0.58%	
合計	259	0	0%	271	1	0.37%	

資料來源：校外會

(二)臨機尿篩檢驗情形

114年迄今本縣分別送驗法醫研究所及欣生生技公司實施臨機尿篩檢驗共計32人次，其中陽性人數1人，陽性率為0.03%，與113年同期比較，陽性人數減少1人，詳如下表：

(表一) 113 年、114 年臨機尿篩送驗人數比較表

年度	113						114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送驗單位 學制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高中職	23	0	0	0	0%	0%	10	8	1	0	0.1%	0%
國中小	11	0	2	0	0.18%	0%	11	3	0	0	0%	0%
合計	34		2		0.05%		32		1		0.03%	

資料來源：校外會

(表二) 彰化縣指定篩檢及臨機送驗陽性檢出藥物濫用種類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安非他命類	愷他命	去甲愷他命	甲基甲 基卡西 酮	安非他命類 + 愷他命	可待因	α -PiHP、 α -吡咯 烷基苯異己酮(彩虹 菸)	大麻植株	四氫大麻 酚-9- 甲酸	合計
114 年	0	1	0	0	0	0	0	0	1	2
113 年	0	1	1	1	0	0	0	0	0	3
112 年	0	3	0	0	0	1	1	1	0	6
111 年	0	3	0	0	0	1	1	0	0	5
110 年	2	3	0	0	0	0	0	0	0	5

資料來源：校外會

(表三)彰化縣指定篩檢及臨機送驗陽性檢出學制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日間)	高中職 (進修學校)	合計
114年	0	3	0	1	4
113年	0	1	2	0	3
112年	0	2	2	1	5
111年	0	2	2	1	5
110年	0	2	1	2	5

資料來源：校外會

三、本縣學生涉毒案件現況(單位：人次)：(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3年1-5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114年1-5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增減人數
高中職	5	1	-4
國中	7	5	-2
合計	12	6	-6
備註	資料來源：警方函文校外會偏差行為通知書、學生自我坦承及特定人員臨機尿篩結果統計		

四、本縣學生涉嫌違法案件現況(單位：人次)：(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3年1-5月 本縣學生違法案件	114年1-5月 本縣學生違法案件	增減人數
高中職	43	71	+28
國中	51	48	-3
國小	19	9	-10
合計	113	128	+15
備註	資料來源：警方函文校外會偏差行為通知書統計		

五、本縣偏差行為通知書管制統計(國中、小)，自 114 年 1 月起統計至 5 月止，共計 30 校 56 名(如附件二)。

六、請各校須配合事項

- (一) 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填報，每月應完成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於 30 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若無特定人員或無異動時，仍需上網簽核，注意需完成承辦人、單位主官審核及校長(或代理人)三級核定始簽核完成。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27 日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重要宣導：
- (1) 請加強自身反毒知能訓練，及早察覺所屬同仁或學生等異常行為，並落實「阻斷毒品源頭」及「降低用毒兒少」兩項反毒成效指標。
 - (2) 為加強查緝上源藥頭，以利杜絕毒品危害，並保護吹哨者(包括學生、校方人員等)及避免曝光其身分，將不提供情資個人資料予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接獲校外會藥頭情資後，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報請地檢署偵辦。
 - (3) 有關防制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相關作為，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1. 提升校園教育人員、家長及學生辨識依托咪酯能力，並加強其危害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同時運用仿真毒品教具及情境探討落實反毒入班宣導。
 2. 請加強下課時間校園動態巡視(如死角)，嚴加查察及防制電子煙進入校園，並強化與警政合作之校外熱點巡查機制。倘學校自行清查知悉學生涉毒情事，請確依教警合作緝毒溯源機制，杜絕藥頭進入校園，以維護學生安全健康。
 3.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持有毒品(煙彈)、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依照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相關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妥處。
 4. 另因目前市售快速尿液篩檢試劑尚無法驗出依托咪酯等各類新興毒品，若針對尿篩個案有所疑慮，建請直接送尿液檢體至檢驗

單位進行檢驗。

七、反毒工作宣導

- (一) 本縣轄屬學校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時機加強宣導，截至 114 年 6 月已辦理 34 校次，受益 6,451 人次。
- (二) 為加強各校教師及學生反毒知能，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結合慈濟無毒有我防毒教育宣導團講師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辦理 72 校次，受益 8,999 人次。
- (三) 反毒行動巡迴車結合春暉志工講師，114 年預計巡迴全縣國中小共 100 校，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58 校次，受益 4,576 人次。
- (四) 有關 113 學年度擴大尿篩計畫執行情形
 1. 114 年 1 月 16 日完成 113 學年度擴大尿篩試劑採購案招標，試劑採購劑量為 3 萬 3,100 劑。
 2. 114 年 3 月 14 日完成擴大尿篩試劑驗收。
 3. 114 年 3 月 26 日於北斗中辦理擴大尿篩作業說明會。
 4.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各校試劑配送。
 5. 於 114 年 6 月 30 前完成全部初篩，並於 114 年 7 月完成全部複驗作業。

- 一、轉達教育部重申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轉銜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依旨揭輔導作業要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二) 爰上，藥物濫用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學校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會議，評估該生資料是否有必要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列為特定人員關懷輔導，倘經會議決議個案狀況良好，不需再予列管後，應透過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列管；中途離校或畢業且不再繼續就學個案，則轉至其他機關續予輔導。
- 二、重申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一) 通報原因：知悉學生涉及下列事項：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 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二) 通報方式：
1. 知悉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2. 未滿 18 歲在學個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應同步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 (三) 注意事項：學生若於通報前已離校（非在校生），則學校於完成通報不成立春暉小組後請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後結案備查。

壹、查察少年觸法案件分析

本局 114 年 1 至 5 月（以下稱本期）轄內少年犯罪概況與 113 年 1 月至 5 月（以下稱去年同期）執行查處少年犯罪之各項數據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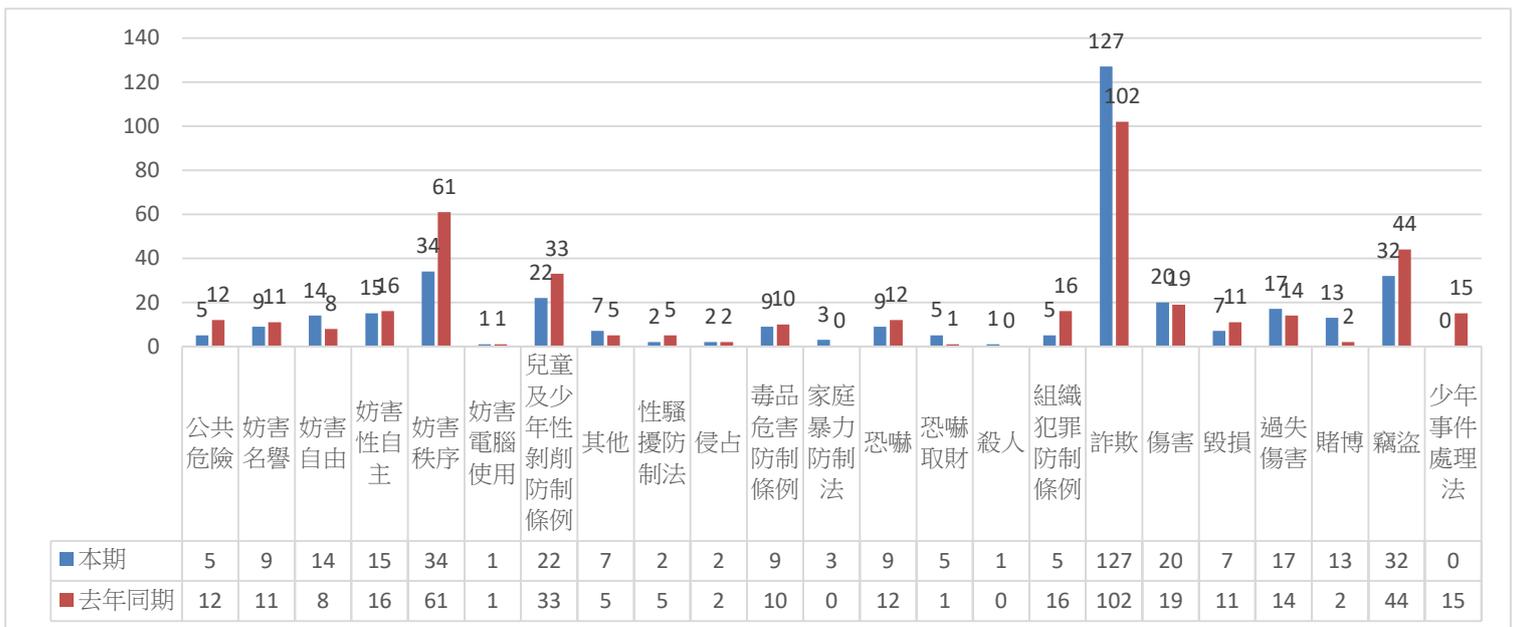
一、觸法人數：

本期彰化縣觸犯刑事法令少年犯罪人數 359 人（男 300 人，占 83.5%、女 59 人，占 16.5%），有學籍 235 人，無學籍 124 人；較去年同期少年犯罪人數 400 人（男 326 人，占 81.5%、女 74 人，占 18.5%），有學籍 315 人，無學籍 85 人，減少 41 人，其中男性人數減少 26 人、女性減少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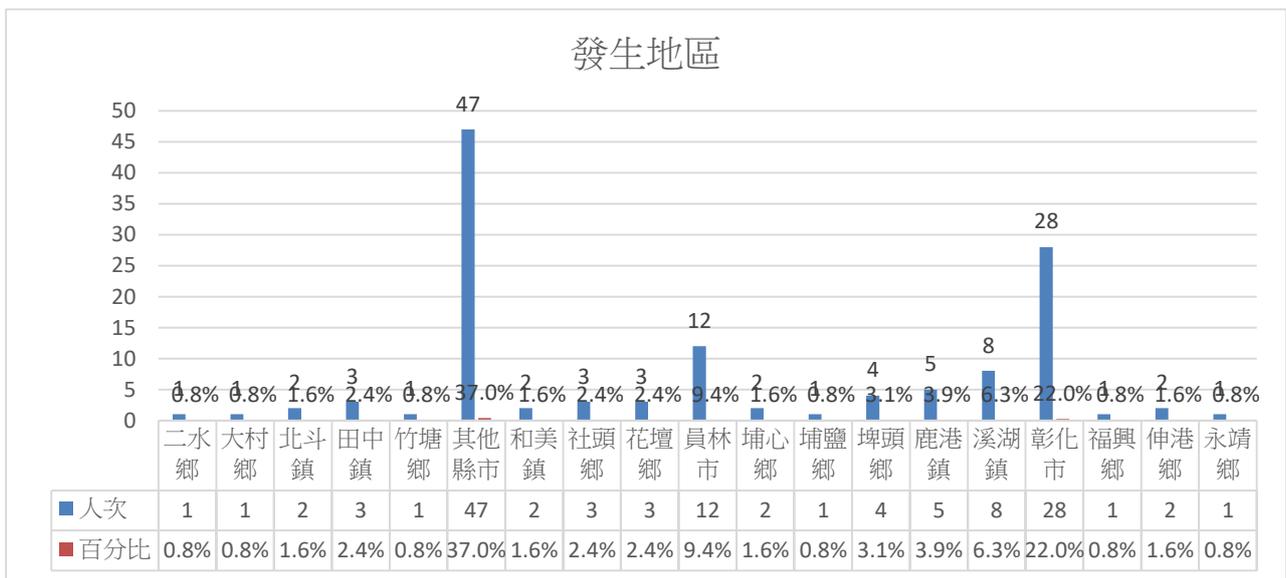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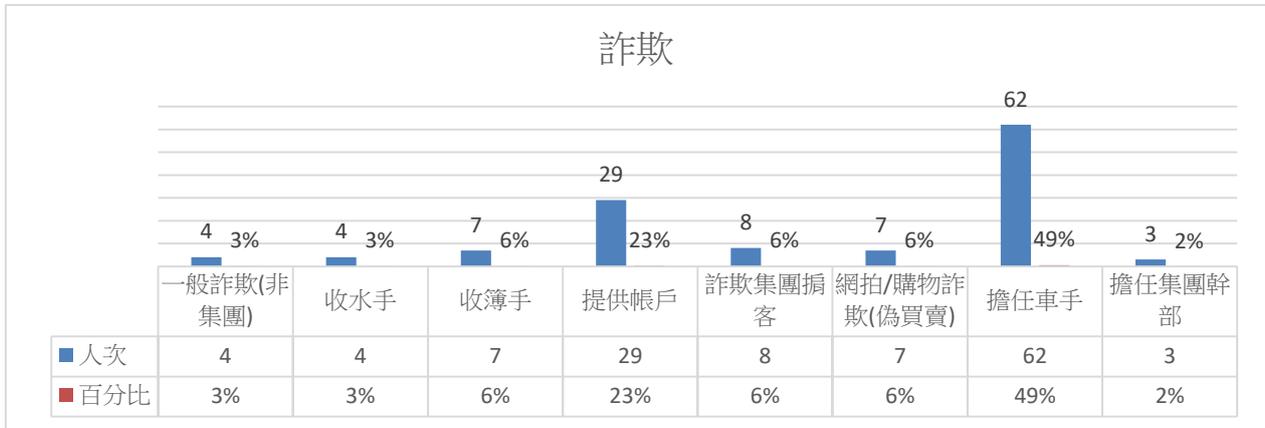
二、觸法類型：

本期少年犯罪類型以詐欺案件 127 人最多(35.3%)，有學籍 61 人，無學籍 66 人，妨害秩序案件為 34 人居次(9.4%)，有學籍 23 人，無學籍 11 人，竊盜案件 32 人再次之(8.9%)，有學籍 27 人，無學籍 5 人。去年同期以詐欺 102 人最多(25.5%)，有學籍 73 人，無學籍 29 人，妨害秩序案件為 61 人居次(15.2%)，有學籍 40 人，無學籍 21 人，竊盜案件 44 人再次之(11%)，有學籍 43 人，無學籍 1 人。

（一）詐欺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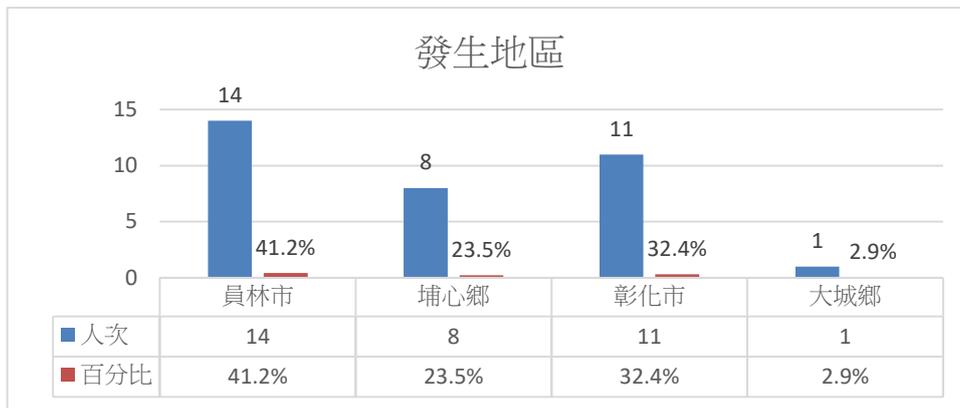


本期詐欺案件共 127 件，以擔任車手 62 人最多，提供帳戶 29 人居次，詐欺集團捐客 8 人再次之。發生地區以其他縣市 47 人最多，彰化市 28 人居次，員林市 12 人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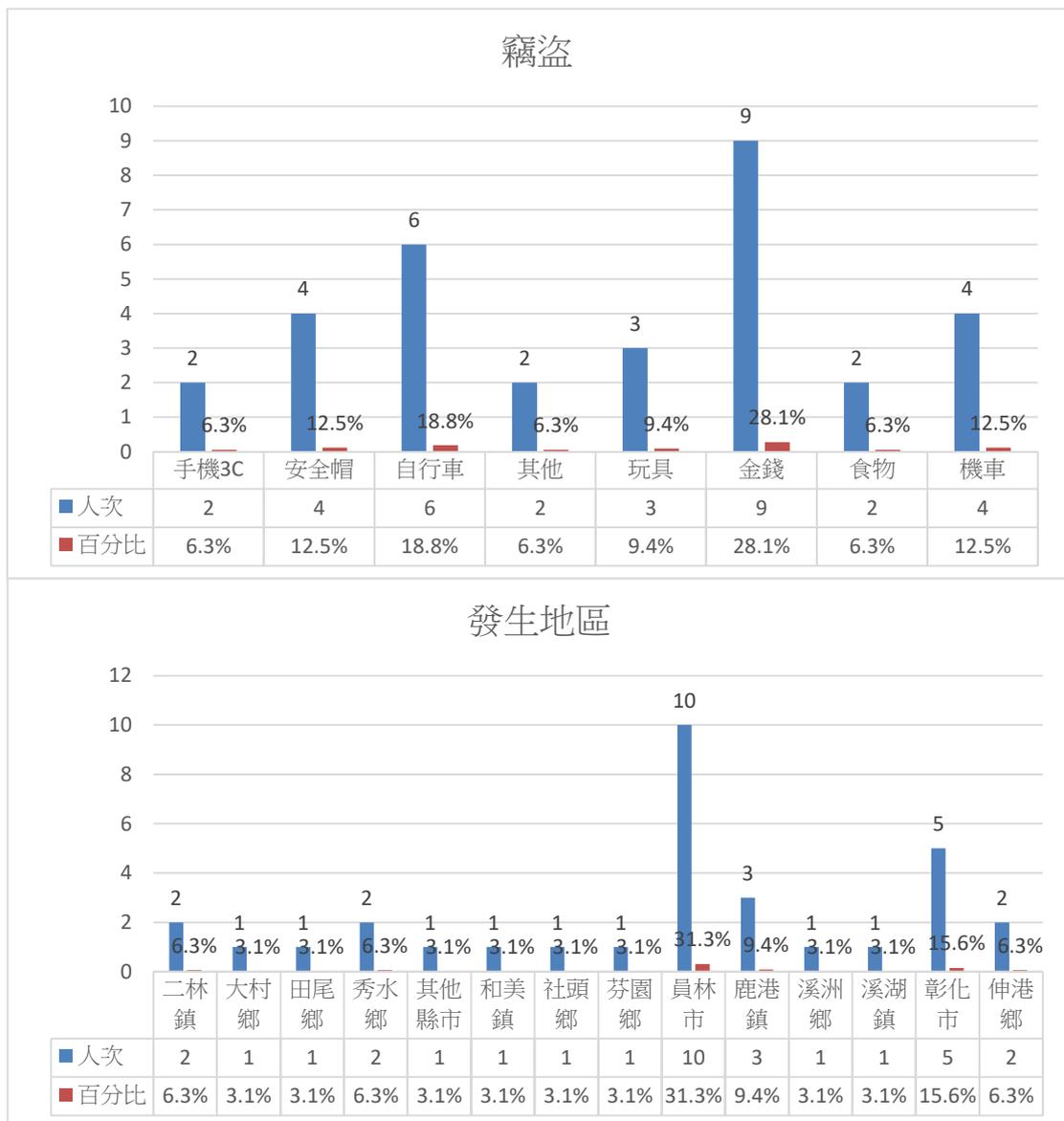
(二) 妨害秩序

本期妨害秩序案件共 34 件，發生地區以員林市 14 人最多，彰化市 11 人居次，埔心鄉 8 人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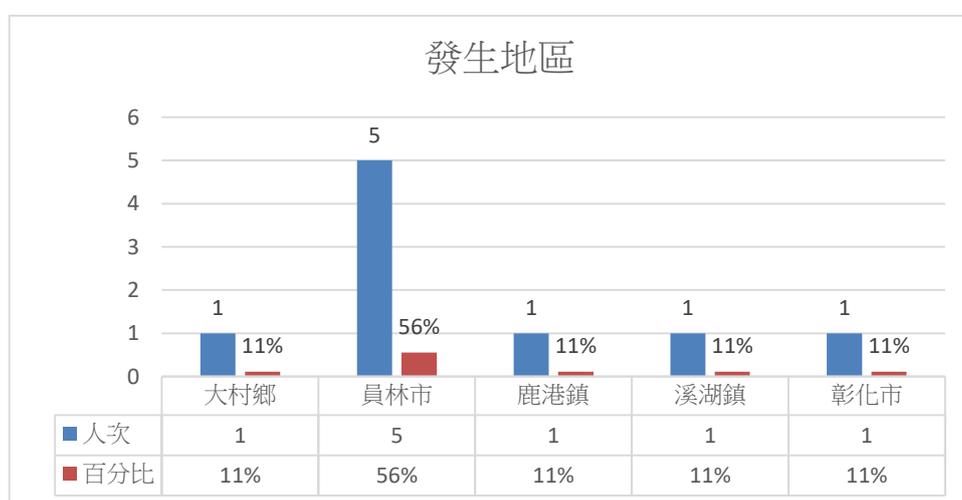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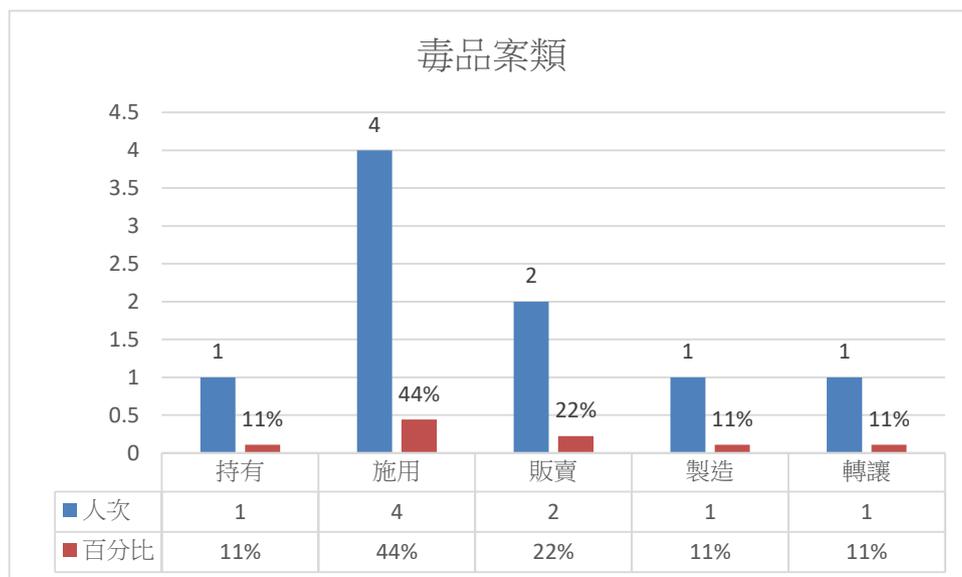
(三) 竊盜案類：

本期竊盜案共 32 件，犯罪標的物以金錢 9 人最多，自行車 6 人居次，安全帽及機車各 4 人再次之。發生地區以員林市 10 人最多，彰化市 5 人居次，鹿港鎮 3 人再次之。



(四) 毒品案類：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共 9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 件、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件，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依托咪酯)各 1 件，轉讓及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各 1 件，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 件。有學籍 5 人，無學籍 4 人。發生地區以員林市 5 人最多，大村鄉、鹿港鎮、溪湖鎮、彰化市各 1 人。



貳、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成效

一、強化校園聯繫工作

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責任區偵查佐與各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偵查佐及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就轄內學校，每月 1 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學務主任或值日有關人員，以了解校園狀況，共同維護校

園安全。

二、積極協尋中輟學生

依警政署函頒之作業規定，積極配合縣政府教育處協尋行蹤不明中輟學生，本期通報設籍於本縣行蹤不明中輟生計 8 人，教育與警政單位合計尋獲 48 人次，尋獲率為 100%。本期尋獲之中途輟學學生，均函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輔導復學。

三、賡續執行「保護兒少專案」

本局針對本縣列管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計 232 處，每月規劃 2 次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同步執行保護兒少專案勤務，另本局各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自行辦理 2 次以上保護兒少專案，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逗留場所，執行臨檢、巡守等勤務。

參、未來工作執行重點

一、落實警政與教育橫向聯繫

本局若查獲學生涉及少年事件，為利學校進行輔導作為，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兼顧校園安全、公共安全、程序安全為前提下，適度聯繫並提供校方資料即時介入輔導；各校若遇有緊急校園安全事件時，請與學校所在地警察分局互相合作，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共享情資，即時妥處。

二、持續推動校園毒品情資通報警方偵處工作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防制校園毒品，依「反毒通報網」策略，透過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春暉專案」主動提供學生涉毒案件毒品上游情資予檢警，以阻斷藥頭侵入校園，俾利溯源追查上源藥頭。